

## 英國政府正研議跨性別包容入學政策指導綱領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HRC）（註一）目前正在研議跨性別學生的包容性入學政策（trans-inclusive submission policies）指導綱領。根據目前新聞媒體取得的草案內容，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將建議英國學校，特別是針對男子學校或女子學校，以「個案判斷方式」（case-by-case approach）審核跨性別學生的入學申請。

此跨性別包容性入學政策指導綱領是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為落實《2010年平等法》〈The Equality Act 2010〉，針對跨性別學生的學習權益方面所制定的全國性行政指導。此政策指導綱領原訂於2018年3月推出，然而，礙於英國各地集結的反對聲浪，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遲未公布此文件。而造成此包容性入學政策指導綱領延宕公布的最主要原因，係因為此政策指導綱領涉及到跨性別學生的學習權益和針對特定性別需求所提供的單一性別服務（single-sex services）兩者間，權益衝突與平衡的棘手問題。

英國下議院婦女與平等委員會（House of Commons, Women and Equalities Committee）於去（2019）年7月公布一份「落實平等法—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的定位與法律」國會報告（以下簡稱「英國下議院平等法報告」）（註二）。此國會報告指出，目前英國《2010年平等法》在實務上所遭遇最棘手的問題就是單一性別服務的需求與保障。此問題涉及到兩個面向，其一係《2010年平等法》的法定例外事由的適用範圍；其二係如何正確援用《2010年平等法》的法定例外事由以維護提供單一性別服務機構與使用者的權益，且達到該法的政策目標。

英國《2010年平等法》整合英國（英格蘭、威爾斯與蘇格蘭地區）關於反歧視與平等權保障的相關法規，確立反歧視與平等權保障的基本規範。該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因為法定保護特徵（protected characteristics）受到歧視性待遇或不平等對待，個人或團體也不得基於法定特徵給予他人歧視待遇、騷擾或肢體上傷害。《2010年平等法》規定的9種法定保護特徵包括年齡、肢障、性別重置（gender reassignment）、婚姻與伴侶狀態、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該法

案並進一步要求公部門必須善盡反歧視責任（Public Sector Equality Duty, PSED）。

雖然《2010年平等法》原則上不允許對於性別、性傾向與性別重置的歧視，但該法在關於「為特定性別提供的個別、單一與優惠服務（separate, single and concessionary services）」類別，允許機構和個人例外基於性別與性別重置等特殊因素提供優惠或差別待遇。事實上，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為促進《2010年平等法》的實踐，自2011年起已經陸續頒布若干「實踐準則(Code of Practices)」，提供《2010年平等法》相關規定的行政解釋，協助該法於日常生活中的實踐。這些行政解釋也有助於法律實務者、法院、工會代表、人力資源部門和相關機構作為適用《2010年平等法》的指引（註三）。然而，針對單一性別和性別重置因素所提供的個別性和特別服務，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卻還未公布實踐準則，導致實務上出現誤解或誤用性別中立措施，或是不知如何正確援用《2010年平等法》例外事由以維護機構公益性和機構使用者的既有利益。

「英國下議院平等法報告」指出，採取性別中立的服務與性別中立政策不一定能達成《2010年平等法》的政策目標，反而可能加劇特定性別所遭受的弱勢和歧視處境。最明顯的情形係針對女性遭遇性侵害或家暴受害者提供保護與心理輔導的機構，倘若貿然實施性別中立的環境，不但無助於協助受害者的復原，反而可能加重其在重大創傷下的身心症狀。因此，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所研議的跨性別包容性政策指導綱領，一方面係敦促英國學校落實《2010年平等法》要求不得因學生的性別重置因素給予差別待遇，另一方面也為傳統男校與女校給予如何正確適用法定例外事由的行政指引，盼能平衡不同群體的權益並兼顧現實需求。

有家長擔心若允許跨性別學生申請女校，將對於女校學生的安全和公共空間使用造成衝擊，也違反其當初將小孩送到女子學校就讀的目的。也有女性團體質疑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在制定此政策指導綱領過程中，只諮詢跨性別團體、且未進行政策影響評估等程序瑕疵。雖然該些質疑導致此政策指導綱領公布時程的延宕，但是，已有部分英國男校和女校表示願意透過個案審查方式，在適當情形下允許跨性別學生申請入學，或是放寬傳統上以生理性別做為申請條件的入學政策。

對於英國學校各界引頸期待的跨性別包容入學政策指導綱領，目

前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表示正按照進度制定中。誠如該委員會向英國下議院婦女與平等委員會的回應，「雖然訴訟個案的累積是使《2010年平等法》例外事由明確化最有效的方式，但該委員會更希望英國人民是真的瞭解該法所要求履踐的責任與義務，從而落實於個人的日常生活中。」

註一：英國《2006年平等法》不僅繼《1998年平等法》擴大反歧視領域，且設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此委員會是負責英國反歧視及人權政策的獨立機構。

註二：Parliament. UK, 2019年7月17日，‘Enforcing the Equality Act: The law and the role of the EHRC inquiry’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719/cmselect/cmwomeq/1470/1470.pdf>。

註三：目前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公布適用《2010年平等法》的行政解釋包括涉及薪資、僱傭、服務與公益機構等事項。

資料來源：

2019年12月1日，The Independent，‘Single-sex schools changing admissions to allow transgender pupils to head off legal threats’

<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education/education-news/transgender-single-sex-schools-pupils-parents-gender-equality-a9217991.html>。

2019年10月17日，BBC News，‘School transgender support guidelines published’，

<https://www.bbc.com/news/uk-northern-ireland-50076038>。

2019年10月3日，The Economist，‘Transgender rules for English schools face a backlash from women’，

<https://www.economist.com/britain/2019/10/03/transgender-rules-for-english-schools-face-a-backlash-from-women>。

2019年8月30日，The Telegraph，‘Girls schools could admit trans boys under proposals being considered by equalities watchdog’，

<https://www.telegraph.co.uk/news/2019/08/30/girls-schools-could-admit-trans-boys-proposals-considered-equalities/>。